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本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倘 閣下無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Camalot」	指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lsey」	指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en Loong」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源隆鋼鐵」	指	源隆鋼鐵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燭偉(主席)

林燭熾(副主席)

林世豪(董事總經理)

林潔和

曾兆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 2-12 號

金源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余達志

甄懋強

敬啟者：

**有關本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

董事會函件

便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文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發出，該規則用於監管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進行之購回，並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686,906,458 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i)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168,690,645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

董事會函件

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本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440	0.410
八月	0.440	0.410
九月	0.440	0.405
十月	0.485	0.415
十一月	0.460	0.430
十二月	0.450	0.41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430	0.405
二月	0.420	0.405
三月	0.440	0.405
四月	0.440	0.415
五月	0.435	0.390
六月	0.440	0.42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420

董事會函件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獨立之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en Loong、Chelsey、Camalot 及源隆鋼鐵均為一致行動股東，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48,052,026 股、252,240,000 股、74,346,188 股及 15,000,000 股，合共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4%。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後，Yuen Loong、Chelsey、Camalot 及源隆鋼鐵之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60%。本公司董事林燭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24% 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燭熾先生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15%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潔和女士分別擁有 Yuen Loong、Chelsey 及 Camalot 已發行股本約 10% 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Marvel

董事會函件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燭偉先生及林燭熾先生分別擁有源隆鋼鐵之已發行股本約26%及1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源隆鋼鐵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二、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686,906,458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動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7,381,291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三、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燭偉先生(主席)、林燭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林潔和女士、曾兆雄先生及黃翼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甄懋強先生將輪值退任。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黃翼忠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約9年，彼之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於其任期內，黃先生向本公司持續表達客觀見解以盡其職責。董事會認為彼仍能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四、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照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

七、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炯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 **林潔和女士**，6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司庫。林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銀行及貿易業務經驗。林女士為香港中國婦女會會長及監察理事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燭偉先生(主席)之胞妹及林燭熾先生(副主席)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之姐姐。彼亦為Yuen Loong及Chelsey之董事(Yuen Loong及Chelsey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林女士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的酬金約為2,233,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曾兆雄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曾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擁有可認購本公司 5,000,000 股股份之認購股權之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曾先生的酬金約為 2,210,000 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黃翼忠先生**，47 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逾 18 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企業具有資深經驗。黃先生現為 TMF China and Vantage Capital 之高級顧問。黃先生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獨立董事證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彼同時身兼中怡精細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1）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7）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為董事會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約9年。董事會知悉黃先生於任職期間盡其所能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故支持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黃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的酬金約為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4) **甄懋強先生**，59歲，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打擊吸菸及少年罪行工作小組召集人及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召集人兼副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甄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甄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甄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先生的酬金約為17,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擬重選上述董事而股東須注意之事宜，且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之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而獲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
 - (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炯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除權買賣。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